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同。

「認可承建商」	指 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獲認可進行公共工程的承建商
「樓宇建造」	指 樓宇建造主要涉及以鋼筋混凝土面板、幕牆、金屬殼及／或大理石外牆建造，並附有外部建築特色、鰭狀物及遮陽板的樓宇結構構架及樓宇外殼的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的工程建造，以及樓宇主題的設計，亦為樓宇提供內部裝修工程、室內裝飾工程及住宿設施(例如提供屋宇裝備、電力及機械裝置、水管及排水系統、室外園林建築、地下公用設施及社區設施)
「土木工程」	指 構築物、基礎設施、機場、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土力及地下工程；海上發電站、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性或上述各項的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的設計及／或建造。「土木工程」並不包括主要涉及建築學的住宅、公共及辦公樓宇以及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
「總承建商」	指 直接與物業發展商或項目的客戶方訂立合約者，須承擔建造工程圓滿竣工的全部責任
「分包商」	指 接受總承建商或另一分包商的工作者，以完成構成主合約一部分的特定任務